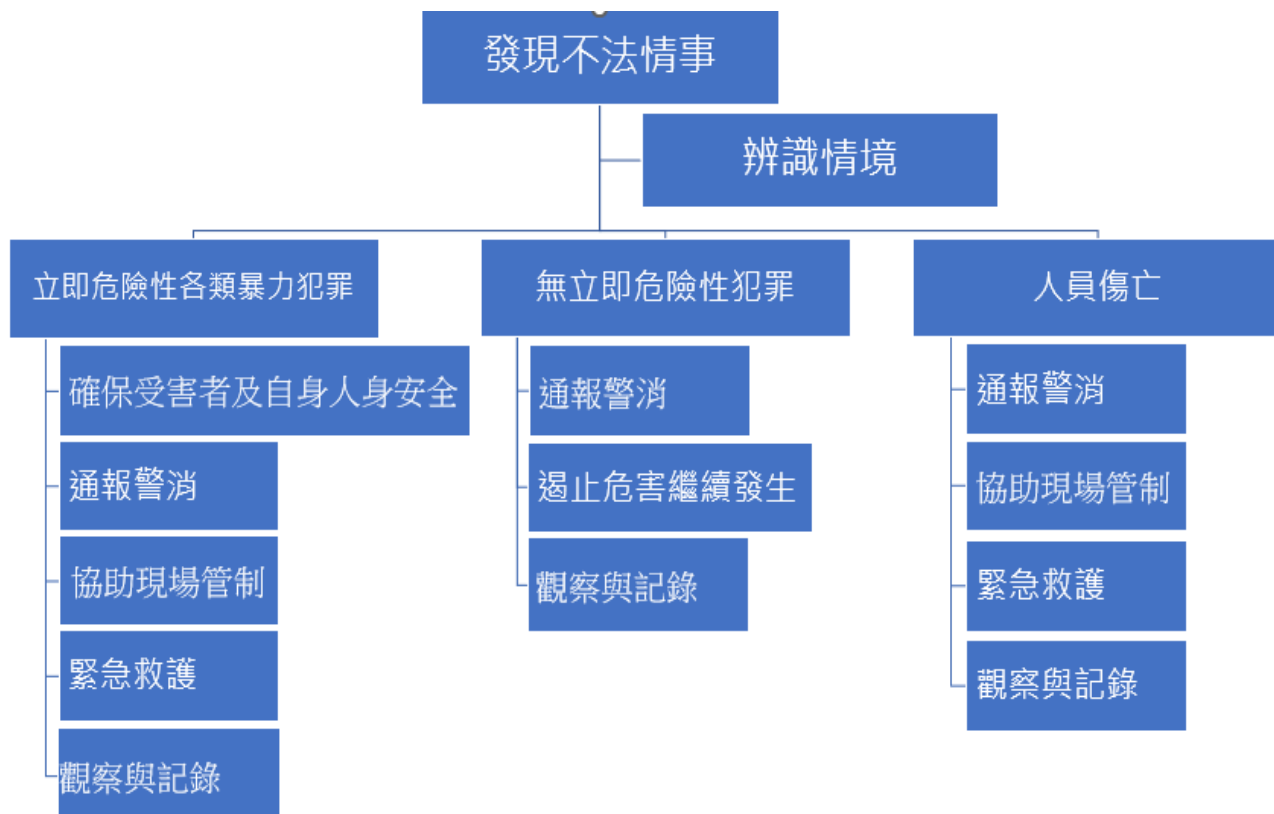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權管或委外經營之公共場所發現疑涉不法案件通報應對流程

- 一、 適用人員：各機關權管或委外經營之公共場所，其場所管理或駐點人員。
- 二、 辨識各類不法案件情境，啟動通報機制：
 - (一)立即危險性各類暴力犯罪事件：隨機持刀砍人、挾持人質、精神疾病患者滋擾、家暴、自殺、醫療院所急診室醫療暴力、酒店聚眾鬧事等事件。
 - (二)無立即危險性犯罪事件：偷拍、性騷擾、竊盜、施用毒品、破壞設施等事件。
 - (三)有人員傷亡事件。
- 三、 各情境通報應對流程原則，強化應變處理能力：
 - (一)各情境通報應對流程原則為確保自身及受害者人身安全、通報警消、協助管制現場、觀察與記錄。



(二) 各情境應對流程均應觀察與記錄：

- 1、事件時間、地點、現場狀況（誰、何時、何事、在哪裡、如何發生）。
- 2、參與或目擊人員特徵。
- 3、是否有監控攝影紀錄、是否有物證（如破損設備、遺留物）。
- 4、是否有受害人、受損設備、現場跡證。

四、教育訓練:定期辦理不法事件應對訓練，並列新進人員訓練項目。

五、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